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教育實習評量作業手冊

(實習學校用)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實習學生成績評量項目比例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

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臺中(二)字第1010008381號函發布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7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注意事項

請依下列評量項目進行評量。本校另設計有「分項評量表」及「實習成績匯總表」供有需要之實習學校下載運用，上述二表僅供實習學校內部簽核存參用，不必寄回本校。本校為因應學生參加教師檢定考試報名，需準時發證，請各校務必於公文函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作業，以便造冊製證，逾上述時間，本校將關閉系統視窗，屆時實習成績如有缺漏未登疑議者，需填「實習成績更正申請書」送交本校實習輔導組申請更改。

評量項目	比例	表現情形（參考用）
一、教學實習（含教學演示）： 擬定教學計畫、課程綱要、教案編寫、編製教材、教學演示、輔導學生專業知識與能力、教學評量之規劃...	45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（40-45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（34-39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（26-33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（25分以下）
二、導師（級務）實習： 學生輔導知能、班級經營、口語表達、與學生、同仁、家長溝通技巧與能力...	3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（27-30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（24-26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（18-23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（17分以下）
三、行政實習： 學校行政配合度、服務態度、敬業精神、工作能力、法令依循、人際互動...	15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（13-15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（10-12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（7-9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（6分以下）
四、研習活動： 參加返校座談、實習相關研習活動、教學專題報告或心得寫作...	1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（9-10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（8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（6-7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（5分以下）
※請假日數之限制及影響		註：依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8點規定： <u>實習學生全勤者，成績得酌予加分</u> ；請假日數 <u>超過10日者</u> ，實習成績不得超過80分；請假日數 <u>超過20日者</u> ，成績不得超過70分。請假8小時以1日計算，應請而未請假者，以雙倍計算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「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」實習學校成績評量操作說明

- 一、本校成績評量視窗開放期間：第一學期自12月10日至翌年1月10日、第二學期自6月10日至7月10日。
- 二、教育實習作業系統：http://dois.oteecs.ntnu.edu.tw/web_change（路徑：本校首頁>行政單位>師資培育學院>教育實習作業系統連結）
- 三、點選「實習學校專用」>輸入帳號密碼欄位>進入 貴校作業系統視窗>（帳號、密碼，若 貴校未登記備忘，請 貴校辦理整合登錄評量成績之老師以其本人 e-mail帳號洽詢(請勿透過實習學生來查詢)。來信主旨請寫「索取帳密」內容請寫明「貴校全銜」、「所在縣市」、「來信者之姓名、職稱」、「聯絡電話」等。E-MAIL至joancafe@ntnu.edu.tw 洽詢。
- 四、在進入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正式輸入評量成績前，如因評量作業需要「分項評量表」及「實習成績匯總表」等評量用之草稿，請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頁下載。網址：<http://tecs.ote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tw/index.php>（路徑：本校首頁>行政單位>師資培育學院>實習輔導>教育實習>成績評量>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手冊(實習學校用)）。上述表件僅供實習學校內部作業及簽核存檔用，無須寄回本校。
- 五、進入 貴校作業視窗後，請點選左欄「評量成績(半年)」>視窗出現評量項目、比例、本學期所有實習學生名單及評量欄位：請依「實習學生成績評量項目比例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」出勤狀況請假別及日數酌予加、減分等按比例點選給分登錄，加以評語（300字以內）>按儲存鍵>系統會自動加總分數及存檔>點選左欄列印評量成績單>列印出來>簽章(輔導小組部份可由教學組長或小組召集人代表簽章)>**免送紙本**
- 六、本校對評量之成績採保密方式處理，並不發給學生實習成績單。但評語則採開放方式，學生可自行至教育實習作業系統之個人帳戶查看，因學生很重視，盼實習學校能給予建議、鼓勵及最後的叮嚀。
- 七、實習學生成績評量，依規定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校共同評定之，雙方各占百分之五十，以總成績60分為及格。請假日數（公假請勿列入）超過10日，其總成績如經評定超過80分者，概以80分計；請假日數超過20日，其總成績如超過70分者，概以70分計。
- 八、若仍有疑問，請利用上述E-MAIL信箱或請來電02-77341235洽詢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實習學生實習成績彙總表

實習學生		實習學校	
畢業系所		實習科別 領域專長	
請假日數	共_____日（事假_____日，病假_____日，其他：_____假_____日）。		
評量項目	比例	表現情形	分項成績
一、教學實習（含教學演示）： 擬定教學計畫、課程綱要、教案編寫、編製教材、教學演示、輔導學生專業知識與能力、教學評量之規劃...	45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（40-45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（34-39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（26-33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（25分以下）	分
二、導師（級務）實習： 學生輔導知能、班級經營、口語表達、與學生、同仁、家長溝通技巧與能力...	3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（27-30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（24-26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（18-23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（17分以下）	分
三、行政實習： 學校行政配合度、服務態度、敬業精神、工作能力、法令依循、人際互動...	15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（13-15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（10-12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（7-9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（6分以下）	分
四、研習活動： 參加返校座談、實習相關研習活動、教學專題報告或心得寫作...	1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（9-10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（8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（6-7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（5分以下）	分
總 成 績（合 計）		酌加分數	分
		酌減分數	分
			分
◎本表僅供有需要分項評量之學校內部作業簽核存參用不必寄回師大。			
備註	※本表僅供各校匯總各分項評量成績時用（或四項評量皆為同一輔導老師評量成績時用），免送紙本。 ※實習作業系統進入網址 http://tecs.ntnu.edu.tw/csd/web_change/index.php （路徑：本校首頁>行政單位>師資培育學院>教育實習作業系統連結） ※全勤或有特殊優良表現得酌予加分，請假日數超過10日者，實習成績不得超過80分；請假日數超過20日者，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70分。請假8小時以1日計算，應請而未請假者，以雙倍計算。請假超過40個上班日者（婉假超過45個上班日者），應停止教育實習。 ※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實習機構共同評定，雙方各占百分之五十，以總成績60分為及格。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實習學生實習成績【實習學校用】

分項評量表（教學實習）

實習學生	
請假日數	共_____日（事假____日，病假____日，其他：_____假____日）。 ※因系統無法列入小數點，在系統登錄時請取正數即可。「公假」請勿計入請假日數

評量項目	比例	表現情形	分項成績	評語或建議
教學實習： 教學能力（含教學演示） 擬定教學計畫 擬定課程綱要 教案編寫 編製教材 教學演示 輔導學生專業知識與能力 教學評量之規劃 評量學生之能力 解答問題能力	45%	◎下列分數已依百分比分數分配，請勿再換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（40-45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（34-39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（26-33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（25分以下）	分	（經登錄於系統上之評語，學生將可至其個人帳戶查看）
實習輔導 教師簽名				評量日期： 年 月 日
◎本表僅供有需要分項評量之學校內部作業簽核存參用 <u>不必寄回師大</u> 。				
備註	評語或建議將提供受評者參考，成績則不提供給任何受評者。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實習學生實習成績【實習學校用】

分項評量表（導師【級務】實習）《實習半年者》

實習學生	
請假日數	共_____日（事假____日，病假____日，其他：_____假____日）。 ※因系統無法列入小數點，在系統登錄時請取正數即可。「公假」請勿計入請假日數

評量項目	比例	表現情形	分項成績	評語或建議
導師【級務】實習： 學生輔導知能 班級經營 口語表達 與學生、同仁、家長溝通技巧與能力 瞭解學生 個別及群體學生之輔導	30%	◎下列分數已依百分比分數分配，請勿再換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（27-30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（24-26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（18-23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（17分以下）	分	（經登錄於系統上之評語，學生將可至其個人帳戶查看）
實習輔導 教師簽名				評量日期： 年 月 日
◎本表僅供有需要分項評量之學校內部作業簽核存參用 <u>不必寄回師大</u> 。				
備 註	評語或建議將提供受評者參考，成績則不提供給任何受評者。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實習學生實習成績【實習學校用】

分項評量表（行政實習）《實習半年者》

實習學生	
請假日數	共_____日（事假____日，病假____日，其他：_____假____日）。 ※因系統無法列入小數點，在系統登錄時請取正數即可。「公假」請勿計入請假日數

評量項目	比例	表現情形	分項成績	評語或建議
行政實習： 服務態度 敬業精神 工作能力 法令依循 人際互動	15%	◎下列分數已依百分比分數分配，請勿再換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（13-15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（10-12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（7-9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（6分以下）	分	（經登錄於系統上之評語，學生將可至其個人帳戶查看）
實習輔導 教師簽名				評量日期： 年 月 日
◎本表僅供有需要分項評量之學校內部作業簽核存參用 不必寄回師大 。				
備 註	評語或建議將提供受評者參考，成績則不提供給任何受評者。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實習學生實習成績【實習學校用】

分項評量表（研習活動）《實習半年者》

實習學生	
請假日數	共_____日（事假____日，病假____日，其他：_____假____日）。 ※因系統無法列入小數點，在系統登錄時請取正數即可。「公假」請勿計入請假日數

評量項目	比例	表現情形	分項成績	評語或建議
研習活動： 參加返校座談 實習相關研習活動 教學專題報告或心得 寫作	10%	◎下列分數已依百分比分數分配，請勿再換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異（9-10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（8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（6-7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（5分以下）	分	（經登錄於系統上之評語，學生將可至其個人帳戶查看）
實習輔導 教師簽名				評量日期： 年 月 日
◎本表僅供有需要分項評量之學校內部作業簽核存參用 <u>不必寄回師大</u> 。				
備 註	評語或建議將提供受評者參考，成績則不提供給任何受評者。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實習學生實習成績【實習學校用】

請假日數核算表 《實習半年者》

實習學生	
請假日數	共_____日（事假____日，病假____日，其他：_____假____日）。 ※因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無法登錄小數點，在系統登錄時請取正數即可。 ※「公假」請勿計入請假日數。
酌加分數	
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假日數超過10日實習成績不得超過80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假日數超過20日實習成績不得超過70分
意見或說明	（經登錄於系統上之評語，學生將可至其個人帳戶查看）
核算者簽名	核算日期： 年 月 日
核算注意事項	註：依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8點規定， <u>實習學生全勤者，成績得酌予加分</u> ；請假日數超過10日者，實習成績不得超過80分；請假日數超過20日者，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70分。請假8小時以1日計算，應請而未請假者，以雙倍計算。請假超過40個上班日者（娩假超過45個上班日者），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。
◎本表僅供有需要分項評量之學校內部作業簽核存參用 <u>不必寄回師大</u> 。	
備註	評語或建議將提供受評者參考，成績則不提供給任何受評者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學生實習成績更正申請書

本校特約實習學校用表

流水號

申請事由	更正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實習成績		更正日期	年	月	日
學校全銜			學生姓名			
評量項目			比例	原始成績	更正後成績	
一、教學實習（含教學演示）： 擬定教學計畫、課程綱要、教案編寫、編製教材、教學演示、輔導學生專業知識與能力、教學評量之規劃...			45%			
二、導師（級務）實習： 學生輔導知能、班級經營、口語表達、與學生、同仁、家長溝通技巧與能力...			30%			
三、行政實習： 學校行政配合度、服務態度、敬業精神、工作能力、法令依循、人際互動...			15%			
四、研習活動： 參加返校座談、實習相關研習活動、教學專題報告或心得寫作...			10%			
實習成績合計			100%			
成績更正原因 (請勾選)	*請說明更正原因		申請更改成績注意事項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未登錄成績（該成績即以 0 分登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登錄錯誤、漏登部分成績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_____。		1. 若更改後涉學生修畢資格之取得， <u>需於實習結束前提出申請</u> 方得更改。 2. 實習結束時成績及格即可核發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，一經核發恕不接受更改，以昭公信。			
實習學校 簽章	(1) 更正申請人或承辦人	(2) 承辦業務主管	(3) 校長			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
師培 學校 簽章	(4) 實習輔導組承辦人	(5) 實習輔導組組長	(6) 師培處長			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

備註：實習學生成績需依函發公文規定時間內寄達本校「實習輔導組」，逾時即關閉「實習成績評量」視窗，以便造冊於實習結束後即可核發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。非可歸責於學生者，如需更正請由實習學校出具本申請書申請更改登錄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實習期間
「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」嘉勉錄

實習學校全銜			
實習學生(教師)姓名			
就讀師大系級班別			
實習起迄期間			
填報者職稱及姓名		聯絡電話	
<p>實習期間「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」之具體事蹟及師長評語(350字以內)</p> <p>◎本嘉勉錄用以肯定實習期間對貴校之「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」者，<u>未列出具體事蹟或列舉不明確者請勿薦送。</u></p> <p>◎本表經實習學校核章後寄送本校。</p> <p>◎本表電子檔下載請至本校師培處網頁>文件下載>教育實習>其他。請務必將本表之 word 電子檔傳送至 z59002@ntnu.edu.tw 以便彙整上網。</p> <p>◎實習期間若有「關懷弱勢族群」之具體優良表現者，請另行填報「關懷弱勢族群」推薦表舉薦之。</p>			
<p>具體事蹟及評語：</p>			
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簽章	實習學校教務主任簽章	實習學校校長簽章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針對在實習期間有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者，由實習學校予以嘉勉並知會師培學校。
2. 本校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優良表現事蹟將收錄於本校師培處網頁>實習輔導>實習學校嘉勉錄予以公開肯定並表彰之。
3. 請實習學校給予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者實習成績酌予加分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
「杏壇實習芬芳錄」-- 關懷弱勢族群推薦表

實習學校全銜			
實習學生(教師)姓名		電話	
就讀師大系級班別		實習起迄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
實習學生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填報者職稱及姓名		聯絡電話	
<p>實習期間「關懷弱勢者之具體事蹟」及師長評語(350字以內)</p> <p>◎本推薦表用以彰顯關懷弱勢族群之「愛心」，<u>未列出弱勢類別、受關懷者人數及具體事蹟不明確者請勿薦送。</u></p> <p>◎本表經實習學校核章後請附於實習成績評量表後一併寄送。</p> <p>◎本表電子檔下載請至本校師培處網頁>文件下載>教育實習>其他。<u>請務必將本表之 word 電子檔傳送 z59002@ntnu.edu.tw</u> 以便彙整上網。</p> <p>◎實習學生電話、通訊地址請詳填以便寄發獎狀。</p> <p>◎其他實習期間之優良表現，因非本推薦表宗旨在此將不予接受，但實習學校可將其事蹟填報「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」嘉勉錄，本校師培處網頁設有實習學校嘉勉錄將予上網表揚。</p>			
弱勢類別：_____ 受關懷弱勢人數：_____人 具體事蹟：			
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簽章	實習學校教務主任簽章	實習學校校長簽章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承辦人簽章	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組長簽章	師資培育學院長簽章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
備註：

- 1.本推薦表事蹟將經由本校實習輔導組、處長簽章認可後發給獎狀並將事蹟張貼於師培處網頁>實習輔導>獎勵>關懷弱勢族群予以肯定並表彰之。
- 2.請實習學校給予受推薦者之實習成績酌予加分。